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进一步加快2023年度、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通知

厅人事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规划处、种植业管理处、园艺特产处、渔业渔政管理局、乡村产业发展处、农产品加工处、乡村建设促进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场与信息化处、科学技术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黑土地保护管理处、秘书处，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省土壤肥料总站、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省农产品加工促进中心、省参茸办公室、省农业环境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兑付进度，请各项目处室（单位）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强化项目穿透式管理，真实掌握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任务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推动项目任务有序实施。

### 一、加快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兑付进度

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规程（试行）》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门

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将于7月中旬对我省2023年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第四期绩效监控，为确保我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请各项目处室（单位）督促市县及时更新平台数据，并对尚未完成的项目加快实施和验收进度，并与财政部门沟通完成资金兑付。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拟对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省份进行通报，请各项目处室（单位）督促市县于**7月10日前更新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规范资金支出明细填报，提高预算执行率。

## 二、完成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已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完成资金分配和绩效指标分解。请各相关项目处室（单位）督促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沟通市县财政部门完成资金分配、绩效指标分解，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今年农业农村部将把资金执行情况日常监控结果纳入年底绩效评价考核，作为测算安排资金的重要考虑因素。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2024年10月16日

